

# 怀化市应急管理局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新闻中心

部门简介

政务公开

互动交流

政务服务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业务 > [调查统计](#)

## 关于对《中方县台泥（怀化）水泥有限公司“10·22”较大在建输送廊道施工工程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公示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1-02-09 09:37

信息来源：怀化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22日14时46分，中方县泸阳镇台泥（怀化）水泥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在建输送廊道施工工程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480万元，事故发生后，怀化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

##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查，台泥（怀化）水泥有限公司所属年产200万吨砂石骨料生产线及矿山石灰石技术改造项目储库至厂区皮带输送廊道2#设备框架于2020年7月30日开始开工建设，脚手架于2020年9月8日左右开始搭设。2020年10月22日10点30分左右，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准备工作，紧接着开始浇筑2#框架屋面混凝土（顶部框架柱同步浇筑）；施工当天作业人员：施工方（方永安、一名架子工、8名泥工）；监理方（杨俊雄）；甲方（赵小杰）。当天下午2时46分，在2#设备框架体顶部浇筑混凝土工程量至约112m<sup>3</sup>时，因屋面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失稳，造成屋面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突然成漏斗状整体坍塌，导致丁仁华等8名现场施工人员被困。

## 二、事故原因分析、性质

### （一）直接原因

输送廊道2#框架屋面高大模板支撑系统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要求编制专项施工

方案，未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任由架子工凭经验任意搭设，且搭设使用的钢管、扣件、托撑等周转材料未按要求进行验收、抽检和检测，实际规格尺寸远小于规范要求，且无扫地杆、无连杆抱柱、无剪刀撑，水平横杆严重不足，欠三分之二，导致2#框架屋面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承载力、刚度和稳定性不足以支撑施工负荷，是造成造成屋面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整体坍塌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缺乏有效监管，对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岗履职，未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未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施工单位：**未组建施工项目部，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框架屋面高大模板支撑系统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且未经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在尚未完成模架验收手续的情况下进行混凝土浇筑；对高大模板支撑体系搭设现场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3. 监理单位：**现场监理人员配备不足，总监未驻地履职，未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实施监理，没有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理制度，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没有提出编制审查要求，对不符合标准搭设的模板支撑系统既不制止，也不报告；未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实施进行专项巡视检查；未委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刚参加工作，专业能力、工作经验欠缺，未完全履行监理员检查、记录职责。

**4.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管的意见。

**5. 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经查：**中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年未就该廊道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进行研究，对该项目未批先建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力；**中方工业集中区管委会**没有将该项目的安全监管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工作不力；**中方县自然资源局**虽对该项目开展了日常巡查但未发现未批先建的问题，对项目临时用地范围内修建廊道等建构筑物监管不力；**中方县泸阳镇人民政府**未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管及安全生产检查，也没有对临时用地范围内修建廊道等建构筑物的行为及时查处和上报。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中方县台泥（怀化）水泥有限公司“10•22”在建输送廊道施工工程坍塌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三. 责任追究

对**怀化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由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依法将其纳入诚信体系管理，实施惩戒，由怀化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台泥（怀化）水泥有限公司**由怀化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贵州正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由市住建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对**浙江中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由市住建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对台泥（怀化）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输送和骨料项目工程总负责人**滕昭茂**、项目工程现场负责人**方永安**、项目工程总监理**戴洪平**、项目工程土建监理**杨俊雄**、项目怀化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妮华**等五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于2020年11月份被怀化市中方县检察院批准已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怀化市看守所）。

对台泥（怀化）水泥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事故项目工程建设具体部门负责人**彭建林**，台泥（怀化）水泥有限公司副主任、事故项目工程报建具体部门负责人**李顺**，由应急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分别给予中方工业集中区安监分局局长（中方工业集中区应急服务中心主任）**胡君**、中方县泸阳镇自然资源所所长**薛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中方县住建局建筑和人防工程管理股股长**周慕陶**政务记大过处分。分别给予中方县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队长**李文**、中方工业集中园区工委委员**杨平**、中方工业集中区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仁军**、中方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怀**、中

方县泸阳镇党委委员**张中荣**、中方县泸阳镇副镇长**唐仁贵**党内警告处分。分别给予中方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尹平**、中方工业集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米俊诚**勉谈话。责令中方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局局长（原中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覃正奇**书面**诫勉**。责令中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周怀志**、中方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兼任中方工业集中区党工委书记**肖卫**做出**书面检查**。责成中方县委书记**姜耀文**，中方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家铤**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讨，并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扬平牵头，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熊安台，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对**姜耀文、张家铤、肖卫、周怀志**进行警示约谈。

怀化市安委办

2021年1月25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稿件收藏](#)

[分享到](#)

主办单位：怀化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怀化市应急管理局

Tel: 0745-2252600 地址：怀化市市民服务中心A栋6楼

网站标识码：4312000017 湘ICP备11003356号-1 湘公网安备43120202000051号 [站点地图](#)



技术支持：怀化市政务服务中心